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
AND TECHNOLOGY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 話 TEL. NO. : 2810 2713

傳 真 FAXLINE : 2511 1458
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

傳真 (2877 502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簡允儀女士

簡女士：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
第54A條提出的決議**

謝謝你於2015年3月30日的來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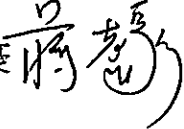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在早前的書信來往中，已就你於2015年3月30日來函中第一、二及三段提及的事宜表達意見。我們希望就該來函中第四段提及的事宜闡述我們的看法，以作紀錄。

正如我們在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2015年3月24日的會議上表示，我們認為原決議的第一段只是一條生效條文。這是一條技術條文，並不涉及原決議的實質內容（即相關法定職能的移轉）。第一段的草擬方式，以及它於原決議的位置，均與其他法例的生效條文相似，並清楚顯示第

一段只是一條生效條文。因此，正如《1993年修訂條例》的情況，原決議的第一段可以透過修訂決議作出修訂。

我們希望藉此清楚表示我們維持有關立場，以供將來參考之用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蔣志豪  代行)

2015年4月1日

副本送： 律政司(李秀莉女士，高級政府律師(傳真:2869 1302))
小組委員會秘書(余天寶女士(傳真: 2840 0269))